



中期報告 2020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8.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1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溢利約2.78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溢利約49.6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73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1.16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8,362	156,410
銷售成本		(108,900)	(120,586)
毛利		39,462	35,824
其他收益		3,869	5,683
其他虧損 — 淨額		(2,261)	(576)
銷售開支		(9,523)	(7,6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04)	(26,885)
融資成本		(1,132)	(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711	3,362
所得稅開支	7	(1,552)	(5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59	2,7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521	(1,9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21	(1,9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680	811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1.73	1.16
— 攤薄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918	279,444
投資物業		108,500	108,500
無形資產		213	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86	4,568
使用權資產		4,400	2,62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按金		2,524	3,782
遞延稅項資產		8,685	9,013
		412,626	408,035
流動資產			
存貨		42,865	40,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8,390	47,83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823	20,610
可收回所得稅		431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07	18,227
		143,216	128,7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0,611	72,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5	12,615
合約負債		2,073	3,133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5,828	140,350
租賃負債		1,895	2,671
應付所得稅		491	194
		238,783	231,495
流動負債淨額		(95,567)	(102,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059	305,3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51,893	47,104
租賃負債		2,175	—
遞延稅項負債		3,516	3,429
		57,584	50,533
資產淨值		259,475	254,7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0	2,400
儲備		257,075	252,395
權益總額		259,475	254,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25	7,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01)	(25,5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5	24,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1)	6,6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7	19,1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21	(1,96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7	23,7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07	23,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3,160)	74,177	250,890
期內溢利	—	—	—	—	—	—	2,775	2,775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64)	—	(1,9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64)	2,775	8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5,124)	76,952	251,7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6,635)	81,557	254,795
期內溢利	—	—	—	—	—	—	4,159	4,159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21	—	5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1	4,159	4,6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6,114)	85,716	259,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不同尺寸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的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方向演變的趨勢持續。因此，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源·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鎳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提早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者，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b)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57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8.42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與其銀行家維持強健的業務關係及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及(iii)本集團不時審閱投資物業組合及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於有需要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其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1,814	52,088	4,460	148,362
分部業績	19,976	18,584	902	39,462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69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2,2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227)
融資成本				(1,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11
所得稅開支				(1,552)
期內溢利				4,1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8,411	46,470	1,529	156,410
分部業績	17,597	17,829	398	35,8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5,683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497)
融資成本				(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2
所得稅開支				(587)
期內溢利				2,775

5.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61	55
香港	18,901	38,148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2,981	16,935
澳洲	2,089	2,216
中國	42,222	46,437
歐洲(東歐除外)	34,039	17,121
東歐	2,471	5,425
中東	1,346	2,863
北美	14,213	20,714
南美	10,039	6,496
	148,362	156,41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73	2,933
進口貸款利息	322	22
租賃負債利息	34	96
銀行透支利息	3	21
利息開支總額	1,132	3,072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6	7,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7	1,4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900	120,58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76	20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33	—
	1,109	205
遞延稅項	443	38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52	587

根據香港及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為二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董事預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可重續其受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59	2,77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40,000	240,000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設備及機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37,067	26,661
31至60日	12,840	14,393
61至90日	6,480	5,935
91至120日	1,814	506
超過120日	189	340
總計	58,390	47,835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的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3,367	20,141
31至90日	31,886	34,934
91至180日	12,982	13,542
超過180日	2,376	3,915
總計	80,611	72,532

本集團通常獲授予月結後(「月結後」)6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信貸期。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381	4,352
酌情花紅	644	64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72	81
	5,097	5,073

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以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6.60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5.31%。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澳洲、香港、北美及中東的鹼性電池銷售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8.5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7.81%。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亞洲、中國及歐洲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毛利約39.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64百萬港元或10.16%，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59百萬港元減少約11.6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08.90百萬港元(即減少約9.69%)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及差餉減少以及原材料的整體價格減少所致。直接勞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3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本期間的7.48百萬港元。生產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68.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61.13百萬港元，即減少10.73%。生產材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材料的價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溢利約2.78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溢利約49.64%。本集團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溢利主要由於在上文詳述的理由下毛利增加及於本期間減少有關差旅、展覽開支及商務旅遊的開支。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局勢緊張，外幣波動、本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大流行」）及商品價格，均可能繼續在市場上造成部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包括助聽器電池的新產品類別及保健設備市場推廣銷售一次性電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的收益約148.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41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1.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8百萬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9.64%。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9.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16%。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節省租金及差餉、外判費用、水電及原材料價格減少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25.10%至約9.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則約7.61百萬港元。銷售開支的升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19百萬港元至約24.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26.89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金融工具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117,403	114,166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8,425	26,184
	135,828	140,35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9,673	14,512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6,682	26,205
超過5年	5,538	6,387
	187,721	187,4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187.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16.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7.01百萬港元，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259.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8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8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約150.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為：(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中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以及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該店舖」)的三個投資物業，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倉庫用途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兩年租賃協議出租予三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月租按市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該店舖就商業用途訂立新的兩年租賃協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按市值計算。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41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2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2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生產可能須因行政及政府的健康監控措施而暫停，大流行及其他公共健康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大流行的爆發可能對全球經濟及一般消費者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遠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編製銷售預測，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品牌業務售予客戶採用其原設計及規格的電池）。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匯率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的實施計劃，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朱淑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股份	0.83%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已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